**羊绒销售招标文件**

经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部支委员会研究决定，对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约3130斤片绒、480斤春羔毛进行公开招标销售，欢迎有投标意向者参加本次投标。

**一、销售时间及地点**

销售时间：2021年7月29日8:30开始(下文描述为“当日”的，均指2021年7月29日)。

销售地点：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11号原辽宁省畜牧科学研究院辽宁绒山羊科技示范场。

**二、销售内容**

第1包：片绒约3130斤。其中，盖州原种场片绒约1430斤，辽阳科技示范场片绒约1700斤。标底价在2021年7月29日公布。

第2包：春羔毛约480斤。其中，盖州原种场春羔毛约180斤，辽阳科技示范场春羔毛约300斤。标底价在2021年7月29日公布。

投标人应对上述各包分别投标。

**三、销售程序及时间**

1.测量体温并登记。当日8:30-9:00，投标人应在佩戴口罩并携带身份证的前提下，到中心楼门卫测量体温并登记。不佩戴口罩且不配合测量体温并登记的，禁止进入拍卖会场。

2.投标保证金交纳及投标书领取。当日8:30-9:00，投标人持本人身份证并以现金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书的投标保证金均为￥30000元。每人每包限买1个投标书，交付时双方在场清点钱数，领取投标书。

投标书一式三联，分别为投标人基本信息联、押金联、投标联。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并领取投标书后，应将投标人基本信息联信息填全，连同身份证共同交给投标组工作人员。

3.现场验货。当日9:00-9:30，由招标单位统一组织，共同验货，每类货物验货5袋。

4.现场称重。当日9:30-10:30，由招标单位组织称重，结束后公布各包标底价。

5.投标书填写、投标及中标结果公布。当日10:30-10:50，投标人填写投标书并提交至指定投票箱内。当日11:00公布中标结果。

投标书各项信息均应填写齐全；填写投标书（投标联）时，应以标底价为基数，按100元的整数倍加价，低于标底价的视为废标。

当日10:50后投标的以及投标书涂改的均视为废标。

6.评标方法：高于标底价且最高价者中标，低于标底价视为废标。如最高价相同，采取第二轮暗标方式，最高价者中标。如中标人弃标，第二最高价者中标；如第二中标人弃标，销售中止，择日重新招标销售。

7.投标保证金返还。

未中标的，应在当日11:30前，凭投标书（押金联），到财务组领取投标保证金原额，否则不予返还；如投标人需查验投标保证金真伪，需双方共同在场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冲顶中标金。中标人弃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中标金缴纳及货物提取**

当日12:00前，中标人应将中标金余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中标金余款，招标方开据财务收据。交纳中标金余款时，应将投标书（押金联）同时交给财务组。中标人延期缴款的，视为弃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应在当日14:00前一次性提取货物，过期后货物安全由中标人自负。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

账号：2100 1706 0080 5250 5831

开户行：建行辽阳分行营业部

社会统一代码证号（税号）9121 0881 6612 0576 7C

单位地址：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11号

电话：0419-2391266

**五、其它说明**

1.皮重扣除方法：以同类包皮10个为单位进行称重，计算单张包皮重量,并从货物总重量中扣除。除扣除皮重外，其它如羊绒杂质等重量不予扣除。

2.中标人负责货物装卸及运输。

3.称重设备使用招标单位的电子台称。

4.因验货及称重过程较为耗时，因此可能导致后续程序约定的时间节点延后，但相关程序的时间间隔不变。请及时关注会务组公布的信息。

5.联系方式：张兴会，13941986379